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40227510101000006

征集人：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

合同名称：内江市土地利用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4-035902

甲方：内江市土地利用中心

乙方：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

合同金额(元)：13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燃油车报价要求

基础单价：520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率50.00% 报价单价：2600.00元

数量：4 服务价格：10400.00元

服务内容：一、本项目涉及的燃油车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机动车保险费=交强险保费+商车险保费。交强险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保费=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均按中国银保信平台系统取值。//★

二、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精算师协会关于发布商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的通知》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的要求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由征集人直接确定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事项，不作为评审因

素。供应商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固定报价为：**0.5**，供应商应按征集人直接确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2.**因系统模板固化原因，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折扣率系指自主定价系数，即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燃油车折扣率为**50%**，系指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为**0.5**。）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规定，本项目燃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四、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燃油车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燃油车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供应商响应内容： 我公司完全应答。（三）服务项类型：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项名称：燃油车报价要求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一、本项目涉及的燃油车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机动车保险费=交强险保费+商车险保费。交强险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保费=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均按中国银保信平台系统取值。 //★二、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精算师协会关于发布商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的通知》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的要求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由征集人直接确定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事项，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固定报价为：**0.5**，供应商应按征集人直接确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说明：**1.**供应商已在响应文件中响应。**2.**因系统模板固化原因，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折扣率系指自主定价系数，即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燃油车折扣率为**50%**，系指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为**0.5**。）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规定，本项目燃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说明：供应商已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四、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燃油车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燃油车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说明：供应商已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2) 服务名称： 新能源车报价要求

基础单价： 4000.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65.00%** 报价单价： 2600.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2600.00元

服务内容：一、本项目涉及的新能源车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机动车保险费=交强险保费+商车险保费。交强险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保费=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均按中国银保信平台系统取值。 //★

二、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试行）》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的要求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由征集人直接确定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事项，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的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固定报价为：**0.65**，供应商应按征集人直接确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说明：**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2.**因系统模板固化原因，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折扣率系指自主定价系数，即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新能源车折扣率为**65%**，系指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为**0.65**。）

//★三、新能源车车船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四、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新能源车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新能源车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供应商响应内容： 我公司完全应答。（四）服务项类型：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项名称：新能源车报价要求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一、本项目涉及的新能源车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机动车保险费=交强险保费+商车险保费。交强险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保费=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均按中国银保信平台系统取值。 //★二、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试行）》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的要求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由征集人直接确定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事项，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的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固定报价为：**0.65**，供应商应按征集人直接确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说明：**1.**供应商已在响应文件中响应。**2.**因系统模板固化原因，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折扣率系指自主定价系数，即供应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新能源车折扣率为**65%**，系指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新能源车自

主定价系数为0.65。) //★三、新能源车车船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说明: 供应商已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 ★四、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新能源车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新能源车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说明: 供应商已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内江市市中区临江小区南屏街3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组织验收,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 若未提出异议, 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计划支付时间: 2024年5月18日

五、违约责任

框架协议执行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 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汪泽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81400488

单位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临江小区南屏街3号

2024年04月22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冯朝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内江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 51601100678032500087

乙方联系人: 邓永武

联系电话: 18183255155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内江市市辖区

银行行号: 105651003254

2024年04月22日

